

## 海域土地提供申請籌設許可同意書

○○○ 為向經濟部申請籌備創設許可需要，須取得下列海域土地之提供申請籌設許可證明文件，經本分署審核後發給本同意書，提供依規定持向主管機關申請籌備創設許可事宜。

一、 同意提供申請籌設許可海域土地資料：

縣市	鄉鎮市區	風場範圍端點座標 (E,N)	機組架數	機組編號(依架數分列)	同意提供申請籌設許可風場面積 (公頃)	備註
						附同意提供申請籌設許可土地範圍圖說1份。
縣市	鄉鎮市區	設施種類			設施名稱	備註
		離岸式風力發電系統運轉所需必要設施			(如海纜、海陸纜轉接處、板樁設置保護措施、微波通訊設備及陸纜等)	附概略圖說1份。

二、 本同意書並非海域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僅提供申請籌備創設許可。申請人於依規定取得合法使用權之前，不得使用海域土地。申請籌備創設許可案件是否同意應經經濟部審核，申請人不得以此同意書對抗經濟部。

三、 本同意書之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有效期限屆滿時，重新申請。重新申請時，應檢附於最近一次提供申請籌設許可同意書有效期限內，向經濟部申請籌備創設許可，或已申請並依經濟部規定補正，或其他足資證明已有申請籌備創設許可進度之證明文件及申請籌備創設計畫書等文件。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分署將撤銷本同意書，並通知申請人（副知經濟部及經濟部能源局）：

- （一）經濟部不予同意籌備創設，或於同意後，撤銷或廢止籌備創設許可。
- （二）申請人於取得籌設許可後，未於取得籌設許可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申請取得海域土地合法使用權。
- （三）申請人申請取得海域土地合法使用權時，未依限補足應繳交之償金、保證金（除役成本）差額。
- （四）申請人於本同意書有效期限內占用海域土地。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區分署

代表人分署長      ○   ○   ○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